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醫療法	醫療法
版本條文	1150508	1120530
第十二條 (修正)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 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 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 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 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 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 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 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 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 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 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前項設置標準，醫院急性 一般病床關於三班護病比之比 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病人 安全之維護及勞動權益之保障 定之，並每三年檢討一次，必 要時，應調整之。 首次規範於設置標準之三 班護病比標準，以中華民國一 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三 班護病比標準為準。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 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 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 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 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 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 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 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 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 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 二條之一 (增訂)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 二條第四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 準者，除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所定山地、離島醫療機構， 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 善： 一、地區醫院：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 二、區域醫院：處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	

	三、醫學中心：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處罰達三次，屆滿一年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理由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